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237/WG.I/L.25
13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纽约
议程项目7(d)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方法问题

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方法问题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根据大会第47/195号决议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任务，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2(c)、第7.2(d)、第9.2(e)、和第12.1 (a)条，
还回顾体现于第A/AC.237/24、A/AC.237/41和A/AC.237/55号文件中的关于方法问题的筹备工作，
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95-04197 (c) 130295 130295 140295

方法问题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2(c)、第7.2(d)、第9.2(e)、和第12.1(a)条，

审议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1. 决定：

(a) 在根据《公约》编写国家来文¹时应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通过的《编写温室气体国家清单准则》和《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性措施技术准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已有既定的类似方法的缔约方可以继续使用该种方法，但应以足够的文件证据来支持所提数据。提出数据时应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两项准则中所建议的标准表格和格式；

(b)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通过的《编写温室气体国家清单准则》和《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性措施技术准则》或简易缺省方法应斟酌情况尽可能由不载于附件一的缔约方使用，以供它们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c) 缔约方可以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以体现其清单和二氧化碳当量预测值。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1994年特别报告中所列的100年时间范围缔约方还可以至少使用气候变化小组1994年特别报告中所列的另一种时间范围；

¹ “国家来文”包括《公约》附件一中所载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来文。

(d) 科技咨询附属机构应该借鉴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等现有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在考虑到第1/一 号决定(关于审查第一次国家来文的程序)和第1/二 号决定(关于附属机构)的情形下:

- (一) 审议审查国家来文时所引起的方法问题,包括在编辑和综合国家来文时和在现有的深入的审查报告中查明的方法问题,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 (二) 考虑到上文分段(一)的结果,就进一步研拟、修订、改进和使用可比方法向缔约方会议和执行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 a.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国家清单;
 - b. 预测各国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并比较各种气体对气候变化的各自作用;
 - c. 评量根据《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个别和总体的影响;
 - d. 进行影响/敏感性分析并评估对适应性措施的反应;
- (三) 提出进行同方法(包括编写清单的方法和分析影响及减轻影响办法的方法)问题有关的、较为长期的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包括同其它机构(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及其工作组和方案)建立工作关系;
- (四) 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有关上述工作的报告;
- (e) 在将来的届会上参照科技咨询附属机构所提供的科学、技术和实际资料,审议上文分段(a)和(b)中所列各项决定中所包含的问题;
- (f) 科技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附属机构应充分考虑到各政府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以研究来自国际机用燃料的排放量的划分和控制问题,并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有关此项工作报告;

2. 请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帮助科技咨询附属机构进行工作,主要是研讨一些方法的科学方面,尤其是同不受《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有关

的方法、这些温室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措施、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预测、评价根据《公约》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以及对来自国际机用燃料的排放量的划分和控制。

- - - - -